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練寓臻
連桔祥
連陳旭

被告 陳品希
超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采紋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品希本院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朱俊瑋
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